

廿五年五月十八日

張作霖題

平綏日報

第一三十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

使
用
公
物

要
節
省

目	要
部 令	奉院令嗣後關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令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業務通令	規定黨國旗製銷總局所製黨國旗按二等五折收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由
局 令	任免升調四件
代 電	工務處代電：將本路各站保險岔道之長度坡度軌面鋪沙情形等列表送請查收
公 啟	車務處代電：(一)大車作小車用隨時向處請示(二)另噸運價未便恢復(三)整車混裝限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統仰知照由
各處公告	會計處簽呈：呈送債務節略及應償長短期債款情形請備案由
通 告	車務處函車務第一段長：列車長朱瑞年對於旅行團體招待有方着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由
路 聞	車務處傳單：旅客由客車運輸自行車時應繫便紙標籤由
專 載	遺失服務証通告
	興建西直門及廣安門兩站貨倉
	第一，第二，第七一，七二，七三，飯車及第七五，第七六次茶水換人承辦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平綏工務通要 (六) 金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八八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奉院令嗣後關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令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請求解釋法令，須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各公署，公務員，或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請求解釋之案，每多不具備法定條件，以致司法院不予解答者有之，又或曾經解釋有案，或法令之適用並無疑義，或已有其他法令之依據，並無解釋之必要，而竟向司法院請求解釋者亦有之，此種情形，於上述規則，固有未符，於行政效率，亦不無相當之影響。再查各官署關於請求解釋法令之案件，呈由本院核轉者固多，惟逕請司法院解釋

者，亦復不少，程序不免紛歧，監督自難周至。本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自得為法令上疑義之核示，或參酌意見，而轉咨解釋，庶幾各行政機關對於法令上之見解，統一整齊，而收指示監督之效，嗣後本院所屬各官署，關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以明統系，而免紛歧。除分別令遵，並咨司法院查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部長張嘉璈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八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規定黨國旗製銷總局所 黨國旗按二等五折收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與內政部誠字第一一九五號會銜公函，以據黨國旗製銷總局呈請減免黨國旗運費及捐稅。經召集有關各部。會同商定辦法。關於鐵路運費減輕。原通則

過，以五折至七折爲限，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酌辦見復等由；查該局製銷黨國旗，係爲宣揚國徽，與普通商品不同，應准減按二第五折收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函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二六號

令黃佩琳

派黃佩琳充會計處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三二七號

令盧崇赫

茲派本局總務處文書課課員兼扶輪學校視察員盧崇赫，前往沿線各扶輪職工學校視察，仰將視察所得，各校應行興革事宜，回局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二八號

令總務處產業課事務員陳鴻翔

總務處產業課事務員陳鴻翔，着加月薪五元，五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二九號

令醫務長室衛生稽查劉剛

醫務長室衛生稽查劉剛，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電

工務處代電

車站應有完善之設備，

工字第五六六號 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

鐵道部技監室鈞鑒，照電敬悉，謹將本路各站保險岔道之長度坡度軌面舖沙情形，及來車方向之坡度坡長，並其功效等，列表具復，敬請查收，平綏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金濤叩冬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管貨字第六七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事由：(一)大車作小車用隨時向處請示(二)

(三)另噸運價未便恢復(三)整車混裝限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統仰知照。

郭磊莊站長抄車務一，二，三，四，五，六，七，段長，大同調度所，運輸課，營業課

案據該站站長所擬「發展平綏路貨運業務之具體方案」

以(一)應准許回空三十噸車作二十噸車裝貨並酌減其運費；(二)零噸運價辦法，應即恢復，以利小本貨商，(三)整車雜貨之限制，似應放寬；各等情，查(一)各站如有將大車暫作小車運貨之必需情形時，可以隨時向處請示核辦，未便明令規定，至運費一項，照章不能核減；(二)另噸運價辦法，本為不滿整車貨運之駢枝辦法，既經大部取消，自不應再請恢復，(三)整車混合報運貨物種數限制，自本

年五月一日起，業經取消，並經 鐵道部本年四月三日貨運類第十九號業務通令通飭在案，茲據前請，合亟電仰遵照。

車務處魚



會計處簽呈 第五七號

敬呈者，本路於民國三年，為展築大同至豐鎮路線新工需款，已有募集公債之舉，民七以後，路信日堅，復值市面金融紊亂，路收鮮有起色，重以軍事迭興，水患時作，運輸停滯，財力日絀，既須維持逐月之開支，並應籌付鉅額之協款，於時購車有債，修路有債，甚至籌解協款，開支薪工，以及撥付料價雜費，莫不有債。多則數百萬元，少則三五萬元。加以歷年複息滾計，債額有增無減。積至廿二年六月，累積債額達七千萬元以上。以滙率高時而論，將達萬萬。廿二年秋，路政漸復常軌，債權人迭請償還，部令亦以清厘債務，確立路信為督促，當局者按諸內外情勢，不容再事拖延，遂下決心，整理債務。惟是本路債務，有外債，內債，料債，項目繁多，其結欠年份，多在民國十年前後，各有十年左右之歷史，舊有卷宗，散存各處，清缺本屬不堪，而司帳員司，更復

中經歷易，所有各債內幕，率皆語焉不詳，整理頗難著手，爲統籌整理起見，則編造債務節略，實屬當務之急。沈前局長到任伊始，即有著手編造之意，旋於二十三年二月又奉部令飭辦，並限期完成，當由本處負責主編，閱時五月，始克蒞事，內計外債四項，內債二十七項，料債二十項。當時沈前局長以本路所負債務情形，業經明了在握，爲確定整理原則，復經呈奉 鐵道部核准，凡債款本金在十萬元以上者，爲鉅額債務，照一本一利之原則，勻分八百期攤還，其本金在十萬元以下者，爲零星債務，按本金折半，一次付現，或定本金全數，勻分六十期攤還，不計利息，辦理清結。該原則確定實行以後，迄二十四年年終，已經整理債額，照帳冊計算，達七千一百餘萬元，（欠薪不在內），大致可謂整理完竣。其未經整理債務，按本息計算，雖尙有二百萬元，但多係倒閉銀行等借款，及華洋零星料款數項，對於路信，已不發生影響。惟查前編節略，僅載各項起源經過，及輾轉情形，所有整理辦法，及整理後實施情形，尙付闕如。復經遵奉沈前局長面諭，補叙前編至二十四年年底，並修正原稿，詳加校對，交本局印刷所刊印八十冊，以備永久參考。現已書成，並據印刷所呈送到處。復按本路已經整理債務，共計七千一百餘萬元（欠薪不在內），整理時由債權人減讓二

千九百餘萬元，作爲作本路盈餘，由盈虧帳收回，整理後，應償債額減定爲四千二百餘萬元，其中僅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日金借款舊欠本金五百二十萬元，整理後仍按年息六厘單息計算，其餘均無計息規定，此後本路如能履行新協定，則債額祇能有減無增，又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十二月底止，照現金計算，所償整理債額，超出四百萬元，（償還欠薪四十七萬餘元不在內），結欠總額，尙有三千八百餘萬元（欠薪在外）。查本路此次整理債務，側重最近六七年，現已將逾三載，以現在計之，每月應償債款十七項，連同應提欠薪基金，共計約需十七萬餘元。本年七月後，因七銀行須增付五萬元，每月應償債款將增爲二十二萬餘元，爲本路償付債款過程中之最高額。但三年後（即至二十八四月）所有短期攤還債務，均可償付清訖，自二十八年五月以後，每月應償債之款，將減爲十萬元左右（欠薪基金三萬元在內）。迨民國三十四年以後，短期借款券據及員工欠薪二項，均已還清，每月應償長期攤還債務八項，至多六萬餘元，屆時自當應付裕如，是本路現在所處應付債務環境，可謂在極困難時期，所有本處編印債務節略經過，及應償長短期債款各情形，理合檢同債務節略一冊，清表二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局長
副局長

附呈節略一冊清表二份(略)

會計處處長譚沛然謹呈 四月二十八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〇〇九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五日

事由：列車長朱瑞年，對於旅行團體，招待有方，着傳
諭嘉獎，以示鼓勵由。

查燕京大學教職員學生等三十餘人，及西北考察團團員
楊錫齡等，此次由平乘車赴西北考察時，該車列車長朱瑞年
沿途照料，頗為周密，業准該大學及該團員等，先後致函申
謝到局，足見該列車長對於旅行團體招待有方，增進路譽匪
淺，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下略)

車務處啟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客字第六號 民國廿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事由：旅客由客車運輸自行車時應繫硬帶標籤

為傳知事：查本年第一屆車務會議追加營客第二案：「
擬請於由客車運輸之雜項客運票上(如自行車之類)增添號
牌，以資識別，而免交卸錯誤：」經議決自行車由客車運輸
時，所起雜項收據上，應同時註明旅客所購客票號數，并用
硬紙標籤填註雜項收據號數及起訖站點繫於自行車上，以免
誤交誤卸。等語紀錄在卷：茲定自五月十日起實行，合行傳
知，仰各遵照，此傳。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晶

通 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工務處，工七分白塔飛班大工李茂林，所佩之綏乙字
第四八三號服務証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路 聞

興建西直門及廣安門兩站貨倉

本路以西直門及廣安門等站，尚無倉庫建設，保管貨物

殊多困難。擬定分期籌款建築各該站倉庫各一處。茲查得西直門舊軍米倉故址廢棄多年，殊屬可惜，業於該處撥出北邊倉庫舊址三排。改建貨倉，計以二排建倉庫，一排建辦公室，並另建工人住房三間。廣安門倉庫亦已覓妥適當地址。以上兩處，現均已着手動工興修，以利貨運云。

一、二、七、七二、次飯車及七五、七六，次茶水換人承辦

查承辦本路一、二、七、七二、七五、七六、七次茶水之翼綏飯車公司，因積欠車租，經將其承辦權取消，並將所繳保證金扣抵車租外，暫交由利華飯車公司臨時維持，一面登報廣告，另行招商承辦，業於四月十五日在本局大客廳當眾開標，計投標者八家。經按驗舖保及標金等三項詳細審核，結果由滙豐公司趙潤秀得標，現正辦理一切手續，以便訂立合同。

專 載

鐵路統計淺說

(續) 劉汝翼

(二)「正軌里」。正軌里乃第一正軌里與副綫軌道里

(如第二第三等條軌道里)相加之和。

(三)「軌道里」。軌道里乃正軌里與車場軌道及避車軌道里等項之和。

例如某路兩終點間之距離為一百里，有五十里已鋪設雙軌，避車軌道延長二十里，其他各種軌道延長十八里，依此計算，該路各類軌道里數應如下表。

- (甲) 路線里... 一〇〇里
- (乙) 副綫正軌里... 五〇里
- (丙) 正軌里(甲乙兩項之和) 一五〇里
- (丁) 車場軌道及避車軌道里 三八里
- (戊) 軌道里(丙丁兩項之和) 一八八里

上述各種軌道里數，如均按妥當比率，折成標準里數，即足代表軌道及其其他固定資產之待修程度或需要。

(乙)「營業軌道里」與「維持軌道里」之區別

(一)「營業軌道里」。此種里數包含本路主有，或租用而由，該路維持之軌道里數，與由他路主有及維持，而本路能開行列車之軌道里數。

(二)「維持軌道里」。此種里數僅專指由本路維持之軌道里數而言，普通與本路主有或租用之軌道里數同。

試仍就前例加以說明。並假定該路列車進入某終點時，

須經過另一鐵路之雙軌路線約計五里之遙，此五里之路軌復附設三里長之，車軌及避車軌道。此五里路線及添設正軌與附設軌道等，皆由其主有路（即另一鐵路）負維持責任，至該路其他運用之各種軌道，則統由該路主有，並負維持全責，但該路另一終點，復與他路銜接，其軌道亦有五里為他路行車之用，在此情形之下，該路營業軌道里與其主有及維持軌道里可分別計算如下。（未完）

平綏工務述要 (六) 金濤

(丁) 沿坡脚栽十至十五英尺高柳椿兩排，椿頂聯以鐵絲或柳筵，兩排中間隙地，填以卵石，裏椿內側之地基，填以好土。

(戊) 在上游建築混凝土或卵石之順水壩，（用白灰或洋灰漿填縫）以改變水向，不使直冲路基。

(己) 在上游栽鋼板樁，或他種樁，以代順水壩，使洪水流向改變，淤泥堆積近旁，自成路基之一種保障。

(庚) 在路基間添築橋樑涵洞，以增山谷湍流之出路。倘以地勢推測，覺使用以上各法，或嫌糜費太多，或感功力不足，則將路線向附近山坡高處或離河遠處，酌量遷移

。民國十三年間，下花園站至蛇腰灣一段，因洋河水漲，曾改建一部，旗下營陶卜齊間之二道河地方路線，因十八年之水患，於十九年中由黑河水道之旁，移至附近山麓，鑿成並無裏敷Berg之短隧道，長一六三·八英尺，頂高二十二英尺（此隧道之淨空較高於關溝內四隧道）皆其例也。

自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此四年間，沿線防水，如柴溝堡至永嘉堡，卓資山至三道營等處之護線工程，三岔口至八蘇木，卓資山至福生莊等處之改線工程，耗款頗鉅，皆十八年洪水破壞之後，分年修改之工作也。二十三年六月間，不幸平地泉至陶卜齊段內，復遭水患，破壞程度，與十八年相埒。凡十九至二十三年間所修工程，雖未受大害，而段內其餘各處，如平地泉三岔口間，卓資山稍西，三道營迤東，三道營旗下營間，以及前述二道河新建隧道稍西之路線，均沖毀甚烈。此外更有福生莊三道營間新建五〇一及五〇九號兩橋，亦被其害。當時日夜趕工，臨時修復，或臨時改線，而列車停駛，計二十三日。本年（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甫解凍後，復大舉從事改線及護線工程，進行猛速，大水期前，完全竣事。所幸本年內以上各處，並未發生重大水患，參觀下列第二表，可略知十九至二十三年間之工事概況矣。

（未完）